#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 长财农[2021]1004号

各相关区(开发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发改局、扶 贫办(乡村振兴局)、林业和园林局、牧业局:

现将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水利厅、吉 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吉林省乡村振 兴局、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吉财农〔2021〕55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水务局 长春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2021年7月29日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财政项目 资金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吉财农[2021]551号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发改局、民宗局、乡村振兴局、林草局、牧业局: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 指导意见》

>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水利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吉林省乡村振兴局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021年7月7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财政项目资金 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当前,我国已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三农"工作重心转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新阶段。为做好新时期农业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工作,加强项目绩效管理,保障财政资金依法依规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就进一步加强农业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项目资金范围

中央和省支持农业、畜牧、水利、乡村振兴等相关资金,具体包括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和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奖补除外)、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中央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高标准农田和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中央基建投资、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基金)、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扶持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农村综合改革和农村厕所革命除外)、省级水利发展补助资金、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二、项目资金管理要求

涉农项目实施是全面实现乡村振兴的基础,直接关系农业 生产发展、农民生活改善和乡村的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必 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抓好农业项目资金管理。

#### (一)关于项目事前评估储备工作

各市县要根据中央、省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等要求,结合自身的资源优势,通过充分论证评估,超前谋划一批适宜本地发展的重点项目。具备条件的要建立项目储备库,按照动态管理原则,定期或不定期的更新完善。已入库项目要提前做好绩效目标制定、联农带农情况、实地考察等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为资金项目申报下达执行打好基础。要多采用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组织动员广大农民参与项目实施。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坚决避免重复享受政策问题。

#### (二)关于项目建设标准

在项目谋划和制定实施方案时,要进一步明确相关要素和标准,并根据有关标准赋予可量化便于考核的绩效指标。国家有明确建设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由省级组织实施或由省级组织评审、批复、验收的,由省级主管部门明确建设标准;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市县的,各市县要在省级确定的框架内由市县主管部门明确建设标准。

**补助类项目:**一是要明确支持内容标准。如种植养殖基地、农机装备主体建设等,要明确建设面积、规模,附属设施的建设规格和具备功能、达到的能力、补助具体内容等。二是要明确补助对象标准。如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应具备的营业年限和资质条件等。三是要明确补助标准。如贴息额度不超过贷款利息的一定比例,投资类项目不超过总投资的一定比例等。

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一是明确项目建设条件标准。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流域面积为 200 到 3000 平方公里之间。二是明确项目建成标准。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按照"因地制宜、分区施策"的原则,分别制定项目区和示范区的建设标准、产量标准等,以及工程的总体布局、建设规模、防洪灌排和道路等设施的建成标准。三是明确项目审批流程。要对项目申报、审批、设计、招标、验收等流程进行规范,对项目申报需要的规划、环评、水保等前置审批条件进行明确。

#### (三)关于项目验收标准

国家有明确验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由省级组织实施或由省级组织评审、批复、验收的,由省级主管部门明确验收标准;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市县的,各市县要在省级确定的框架内由市县主管部门明确验收标准。无论是补助类项目,还是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均要有明确的验收标准、验收主体、验收时限以及验收流程、关键环节及参与验收各方的职

责分工。先建后补、基础设施建设等涉及完成投资额的项目,相关主管部门要委托预算评审机构或具有工程造价评审资质的 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专业决算评审,并出具项 目评审报告书。基本建设类项目按基本建设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 (四)关于项目实施进度

各级项目主管部门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内容和数量进行施工,加强项目质量管理,坚决杜绝偷工减料问题;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改进项目管理方式,简化管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要明确项目的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已完工项目要抓紧组织验收,使项目尽早投产达效。

#### (五)关于资金拔付流程

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强与项目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收到省财政厅指标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以到位函形式告知同级项目主管部门,并定期对接相关项目进展和资金拨付情况,实现信息共享。涉及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补助类项目:** 要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对达到相关建设标准并通过验收的项目,按照资金兑付时限等要求执行。涉及分年建设的先建后补项目,省级原则上按照年度计划投资额等比例下达资金,待年度项目建设周期结束后,由市县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年度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评审后,

省级根据资金总量及经评审后确定的投资额,对已下达相关市县的资金进行调整,市县根据调整后额度兑付资金。奖补类资金,最后一年可根据项目建成情况、达产达效情况等进行资金分配。

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按项目施工合同约定或建设进度拨付资金。项目工程预算须经财政部门审定,按照审定值筹措安排项目年度资金。在项目启动后根据合同约定可预付一定比例的工程款;要掌握项目实施计划,及时了解项目施工进度,项目工程进度款的拨付要与工程实际进度相匹配;项目竣工验收后,财政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可依据预算评审机构或具有工程造价评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结算评审报告书,在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后,清算剩余工程款,质量保证金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后,根据项目使用单位出具的项目无质量问题证明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 (六)关于资金支出进度

保障粮食安全、实施乡村振兴均是国家战略,各市县财政部门应将农业财政资金始终摆在优先位置予以保障。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尽量简化资金审核拨付程序,减少审批环节,提高资金支付效率,坚决杜绝拖欠补助资金或工程款问题。坚决杜绝通过"以拨代支"方式虚列支出,或者通过将财政涉农资金拨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人为方式虚假提高支出进

度,一经发现严肃处理。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按照直达资金有关要求执行。从 2021 年起,省财政厅将建立资金支出进度调度通报制度,调度结果抄报省委省政府,对支出进度缓慢的市县适时进行约谈。

#### (七)关于资金项目的统筹整合

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模式,各市县可在任务清单范围内整合指导性任务,统筹用于任务清单范围内本区域急需的建设项目。另外,各市县可按照"渠道不变、用途不乱、集中使用、各计其功"的原则,将发改和财政各渠道项目和资金捆绑使用,各项支持措施集成应用,发挥资金统筹整合的集聚效应,共同服务于乡村振兴发展。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八)关于结转结余资金

各市县要高度重视项目实施进度慢和资金滞留、沉淀、闲置问题,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要抓紧组织实施。已经无法实施或项目实施完毕形成的结余资金,以及两年以上的结转资金按照结余结转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 (九)关于预算全面绩效管理

按照《关于印发吉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相关涉农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在省级对各市县的资金绩效评价中,将加大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出进

度在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分数占比,个别情节特别严重的,将在 绩效评价因素外,直接扣减资金。

#### (十)关于已建成项目监督管理维护

各市县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已建成项目产权主体,制定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落实管护经费,确保项目资金稳定良性运转、经营性资产不流失或不被侵占、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为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更好保障。

#### 三、保障措施

#### (一)关于组织领导

实践证明,市县政府重视、领导亲自抓,各项措施落得就实、效果就好。各市县政府要切实加强涉农项目资金管理,尤其是要把加快涉农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工作作为乡村振兴的重大保障措施抓紧抓好,对工作中的问题,要做到早发现、早研究、早解决。要加强对本区域涉农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各项涉农重点项目,均要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发挥集思广益、统筹兼顾、协调联动的效果。

#### (二)关于部门配合

各市县政府集中统一领导、各部门分工合作、通力配合, 形成合力。农业农村、水利、乡村振兴、畜牧等部门负责资金 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自评、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 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管 理、监督。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要认真组织涉农项目的具体实施。

#### (三)关于公开公示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资金指标文件等信息按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实施方案中的相关项目有明确要求需要在村、乡镇等公告公示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并做好相关影像资料存档工作。

#### (四)关于监督管理

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对项目和资金管理实行"双监控",对发现的项目和资金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要及时进行充分评估并形成意见,财政部门根据意见延缓或暂停拨款,待有关问题整改后继续执行。对整改不到位或无法继续实施,经项目主管部门评估认定后,财政部门要及时收回资金,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